

公 開 類	次年3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 報		表 號	1152-03-03

水權登記引用水量—地面水

中華民國 94 年

[illegible]

公 開 類	次年3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 報		表 號	1152-03-03

水權登記引用水量—地面水

中華民國 94 年

[illegible]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 報	次年3月底前編報	表 號	1152-03-03

水權登記引用水量—地面水

中 華 民 國 94 年

水 系 別	用 水 標 的 別	核准件數 (件)	引用水量 (千立方公尺)	核 准 引 用 水 量 (立方公尺／每秒)												
				總 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月	12月
以上未列	計	1	0	0.00012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
	家 用 及 公 共 給 水	1	0	0.00012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	0.00001
	農 業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水 力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工 業 用 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其 他 用 途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水利行政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 於次年3月底前，由本署建置之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產生。

3. 引用水量（千立方公尺）係加總每件月平均量CMSx（用水日數／每月日數）x用水小時x60x60。

4. 引用水量之總計與計不等於係數之加總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

民國 95年3月24日編製